

四联房产连锁品牌,更值得信赖

买卖房找四联房产

★交易资金全程介入监管,买房更安全

★找四联买房,享合作银行按揭优惠政策

总店:南苑东路37-1号(永三中门口) 87103518

1店:望春西路52号(康廷大酒店边) 87111407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曾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0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 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 87118818

7店:城东路567号(盛武肥牛对面) 87118998

8店:丽州南路58号(金华银行旁) 87115690

厂房专卖店:望春东路129号(燃料大厦对面,五金城工商所隔壁) 81715886,13967930567

店面招租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客运东站临高镇商业区的店面现向社会公开招租。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报名时需带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交报名费100元。

报名时间 2019年7月29日-30日

地址 东站二楼办公室

电话 0579-86461215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客运东站

2019年7月22日

固定资产
处置公告

现有一批废旧设备公开处置销售,请有意者于2019年7月25日前到本单位报名参加竞价回收。

联系电话 13905890268

89209088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8月1日7:30-12:30,10KV大川K315线1#-52#杆潘坑支线停电,停电范围:潘坑、丰山头2#、丰山头1#、永康市君科电器有限公司。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关于集中版软件上线停办部分社保费业务的通知

各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两费缴费人:为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管行为、优化征缴流程、拓宽缴费渠道、方便缴费人,根据浙江省税务局的统一部署,我市于7月25日进行全省集中版城乡居民两费征缴软件上线切换工作,现对上线切换期间各项事务通知如下:一、2019年7月25日开始停止办理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业务;二、2019年8月1日恢复业务办理;三、2019年8月1日起停用原掌上人社缴费渠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可选择①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台州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永康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金华银行相应柜台窗口;②支付宝软件城市服务中的‘浙江税务’选择自

然人纳税人进入);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网站;④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永康市金水路99号)、第二税务所办税服务厅(永康市华丰西路95号)、西城税务所办税服务厅(永康市九铃西路1061号)、古山镇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村迎宾大道2号)、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分中心税务窗口(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187号)等渠道就近办理缴费业务。

望广大缴费人相互转告周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2019年7月22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镇域地形图测绘项目入围单位选定招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标范围 完成永康市花街镇域测绘费30万元(不含)以下的地形图测绘。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测绘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2016年至今有相关测绘业绩,社会信誉良好的单位。三、报名时间 2019年7月25日至7月26日止(9:00-11:30、14:00-16:30)(双休节假日除外)。四、报名地点 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一楼综合窗口。五、联系人 0579-86515282 355282(吕先生)六、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1、企

业介绍信 2、被介绍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业绩证明 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备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的以下情况酌情打分:(1)测绘单位的资质等级,(2)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获奖情况,(3)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4)服务质量承诺,(5)业绩(花街镇范围内),(6)花街镇范围内完成的测绘成果抽检。测绘单位在永康市范围内必须有服务网点或承诺在入围后在永康设立服务网点。

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东城分公司

2019年7月22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青少年宫幼儿园卫生间修缮扩建等工程(约11万元)向社会公开招请,请具有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带相关资料于2019年7月23日至24日到永康市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室报名。电话 355282(吕先生)

永康市青少年宫艺术幼儿园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东城分公司

2019年7月22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青少年宫科教楼修缮工程(约48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有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带相关资料于2019年7月23日至24日到永康市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室报名。电话 355282(吕先生)

永康市青少年宫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东城分公司

2019年7月2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3日(第1160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1209号

被告 陈志勇,男,197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石塘村前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52313;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陈志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志勇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84771.28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18年7月20日止的利息计16556.16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14976.62元、分期手续费1949.74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66元,由被告陈志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500号

柴子超(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村黄岐66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柴子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柴子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5576.9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和滞纳金自2019年1月3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每月利息和滞纳金的合计金额以尚欠透支本金按月利率2%计算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74元,由被告柴子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501号

胡红领(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园村26

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红领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红领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929.92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和滞纳金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每月利息和滞纳金的合计金额以尚欠透支本金按月利率2%计算为限,扣除25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78元,由被告胡红领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121号

胡海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广源路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23817)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12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海军支付王晓光货款114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胡海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90元(已减半收取,预收1490元),由胡海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之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2070号

陈文雄 本院受理原告沈连冬与被告陈文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文雄归还原告沈连冬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4月2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陈文雄负担。如不服本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175号

吴巧贞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17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959号

被告 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柳州市柳江区泽智木材制板厂与被告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95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325号

陈巧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村里王46号) 王恺峰(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村里王46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益华与被告陈巧英、王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巧英、王恺峰归还原告王益华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16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王益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王益华负担251元,由被告陈巧英、王恺峰负担1459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877号

章伟丽 本院受理原告陈余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054号

朱天明(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3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10295711) 本院受理原告胡华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许胡华英与你离婚;二、婚生女儿朱琦瑞由胡华英抚养,由你支付抚养费(抚养费按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一半标准于每年9月1日前支付)直至朱琦瑞年满十八周岁为止。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1857号

方晓峰(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山路5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12225717)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国胜轿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永康市国胜轿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车款8000元,款限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